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(109.8.5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30日教育局公告編號**162177號**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長期代理教師 (一般)	一般代理教師 【控管(懸)缺】	2	若干名	自 109/8/31日至 110/7/1月薪	

一、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選填代理職缺。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

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(五)若未能符合上述(一)~(四)款之資格，即使因故未能於甄試前察覺，而於放榜錄取後方發現，仍應無條件予以解聘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(註：候用名冊優先候用至109年8月15日止，於109年8月16日前公告自辦甄選者，第1次報名資格皆需列候用名冊)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至109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lc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）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五)~108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三) 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二)-109 年 8 月 13 日 (四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5941204#13 徐進文主任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五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- (一) 報名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 甄試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(無則免)。
- (三)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
- (四) 其他：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、敘獎資料等影本、履歷表(3 頁為限)。
- (五) 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六) 切結書。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- (二) 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- (三) 本校住址：719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41號 電話：06-5941204#13

(請註明:代理教師甄試)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(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地點: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 口試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 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3 頁)，口試每人 5-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試教：時間每人 10 分鐘，得視報考人數多寡調整，現場無學生。
一般代理教師：範圍-數學領域，自訂教材，版本不限。
- (三) 計分方式：口試成績 50%，試教成績 50%。(四)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(五) 考試地點流程:當天報到時一併說明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6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（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）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須於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- 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。
- 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拾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grps.tn.edu.tw>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- 六、相關問題詢問專線：06-5941204#13 教導處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普通班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(編號：_____)

第__次甄選報名)

姓名		出生日期						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			
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	O :					
			H :					
學歷	1		大學			學院	系	
	2		大學			學院	研究所	
	3 其他：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		2			3		

.....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核	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	1. 證明身分之證件 (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) 影本
	2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	3. 履歷表 (3 頁為限) 1 式 3 份
	4. 切結書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	審查人員	報名日期	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證件審查委託書

(委託審查考生用)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
，特全權委託 _____ (受託人) 代為辦理報名及
證件審查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委員會

委託人(報考人):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受委託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